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宽街博华”）持有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11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325,985,200 股）的 5.8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宽街博华计划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等）减持不超过 27,912,000 股公司股票，且自宽街博华持有的公司股票解除限售日（2017 年 3 月 7 日）起一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宽街博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70%；宽街博华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

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若相关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减持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此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本公告日，宽街博华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800,000 股，占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 320,000,000 股的 2.75%。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之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收到的宽街博华《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股东宽街博华发来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宽街博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912,000 股，占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 320,000,000 股的 8.72%，宽街博华持有的该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来源于宽

街博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通过 2017 年 6 月公司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20,000,000 股增加至 325,985,2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25,985,2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宽街博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11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25,985,200 股的 5.86%。该等股份来源于宽街博华于千禾味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通过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减持计划公告以前，宽街博华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2017 年 5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3,200,000 股。

减持计划公告后至本公告日，千禾味业减持公司股份情况请见本公告之“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宽街博华计划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等)减持不超过 27,912,000 股公司股票，且自宽街博华持有的公司股票解除限售日(2017 年 3 月 7 日)起一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宽街博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70%；宽街博华在任

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若相关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减持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此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股本增加 前) (%)
宽街博华	集中竞价	2017 年 12 月 20 日	19.60	743,700	0.232
	集中竞价	2017 年 12 月 21 日	19.39	669,100	0.209
	集中竞价	2017 年 12 月 22 日	19.34	667,000	0.208
	集中竞价	2017 年 12 月 25 日	18.93	649,199	0.203
	集中竞价	2017 年 12 月 26 日	18.15	471,001	0.147
	大宗交易	2018 年 1 月 10 日	17.21	5,600,000	1.75
合计：				8,800,000	2.75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公告日(即 2017 年 11 月 28 日)持有股份		本公告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当时公司总股本计算)(%)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宽街博华	普通股	27,912,000	8.72	19,112,000	5.86

(三) 本次减持事项与宽街博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 截至本公告日, 宽街博华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宽街博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